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湖勞小字第49號

原　　告　葉品辰

被　　告　易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開宇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4 年4 月7 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於107 年5 月16日自願離職，惟被告尚積欠伊特別休假折算工資新臺幣（下同）1 萬1,784 元。爰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先前提出異議狀則稱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三、法院判斷：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特別休假折算工資乙節，業據提出兩造電子郵件往來紀錄內容、離職證明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據其之前提出之異議狀雖陳稱債務尚有糾葛云云，然未就其內容作何說明及舉證，其所述自難憑採，本件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按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 條、第24條之1 第2 項分別有明文。原告係於107 年5 月16日離職，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 萬1,784 元，並請求自107 年6 月12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美韻

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